基院邀稅捐處人員 舉行執行協調會議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確實保障人民權益，充裕國庫收入，提高財務執行績效及研討溝通有關財務執行問題，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財務執行業務協調會議。基隆市稅捐稽徵處林處長率同各有關單位主管及平時會同法院執行之人員出席，與該院財務執行人員共約三十餘人參加會議。

會議由顧院長仰萱、林處長萬燈共同主持，顧院長致詞：希望大家不要故步自封，要虛心踏實的研究，精益求精，使業務執行得更完美。

會中除業務報告外，並討論有關單位所提之十項議案。諸如將欠稅歸戶並集中執行，以及規定三萬元以上之案件移送時檢附產權證明等，均作成決議，交付執行。（莊）

法務部劉統計長 視察金檢統計業務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統計處劉統計長隆焜，日前由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曾首席檢察官勇夫陪同抵達金門，視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統計業務，對金門地檢處前科資料建立完整、統計資料正確，至表嘉許。

劉統計長等抵金時，金門地檢處趙主任分批、分期赴法務部電腦中心接受訓練，俾爲將來電腦聯線作業未雨綢繆。（粹）

竹院雲院頒獎 訓練績優法警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精神，加强其便民服務觀念，增進其工作技能與效率，特舉辦七十七年法警常年教育訓練，爲期三週，每週一至週五，每日三小時（每日十八時至二十一時），訓練課程，學科包括：1.刑法大意，2.刑事訴訟法，3.強制執行法，4.公務員服務法，5.安全防護，6.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7.專題及實務討論等，邀聘該院庭長及行政單位主管擔任。術科包括：1.擒拿與奪槍術，2.奪刀與奪槍術，3.警械（含警棍、瓦斯槍）使用，4.消防器材使用等，聘請新竹市警察局專業教官擔任。

該院爲方便法警對於金門地檢處能適時安排員工接受電腦基礎訓練，極爲讚許，並表示將請法務部贈送價值數十萬元大型電腦一臺，供金門地檢處使用，期使將來有關人犯前科資料及會計、統計業務均能以電腦處理。劉統計長並表示，歡迎員受訓，每日供給晚餐，並發給每人運動服一套，以便勤練術科。上項訓練課程，已于日前圓滿結束，由黃院長親自主持結訓典禮，並致詞訓勉法警同人要把受訓所學，應用在工作上，以發揮高度績效。

最後由黃院長頒獎給受訓成績前五名最優者：吳家煜、陳進楷、彭國城、楊兆瑞、溫臺德。（蘭）

花蓮高分院 檔案室落成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建檔案室落成，並已裝設新型不銹鋼活動檔案架，近日遷入，該院劉院長對於檔案之管理，極爲重視，本有良好基礎，於場所、設備更新之後，當使檔案管理進入新的里程。

【又訊】該院大禮堂、會報室修建工程，於六月上旬發包，已於七七會計年度結束前破土施工，由明村建築公司承攬興建，總工程費新臺幣四一五萬元，預定一百五十個日曆天完成，負責工程設計的魏建築師指出：此項工程連同大門景觀作通盤整體規劃，完成之後，較原來形象當更爲莊嚴宏偉。（遠）

花院同人響應捐血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響應捐血救人愛心活動，特洽請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花蓮捐血站，於日前派員到該院辦理採血工作，同人聞訊，紛紛主動到場挽袖捐輸，計有主任觀護人吳金木、書記官江添强、副法警長陳秋雄、法警張旭照、翁茂傑、徐大鴻、錄事溫松妹、吳玉琴、司機林進金等多人，每人捐血二百五十C，並致贈「捐血救人」錦旗乙面，以示謝意。（輝）

士林分院舉行 輔導工作檢討會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提昇大專輔導員參與少年輔導工作之績效，特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工作檢討會，由胡院長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少年法庭推事、觀護人、指導教授及大專輔導員共九十餘人。

本次檢討會主要係針對職前講習課程、輔導員流動率及大專輔導員之角色等問題作意見交換，以供下年度工作改進之參考。會中並表揚績優輔導員二十一人及歡送應屆畢業輔導員九人。

會後有二十餘人登記繼續留任下年度之輔導員，爲少年觀護工作奉獻心力。（惠）

郭高輝犯詐欺罪 桃院主動檢舉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素極重視查察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挑唆或包攬訴訟、及其他涉及破壞司法信譽之犯罪行爲。日前該院刑事庭對一名代書郭高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與詐欺罪，判處徒刑一年二月。

該案之犯罪事實經過如下：

被告郭高輝係執業代書，於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在其事務所內受林姓當事人之委託爲其撰寫除權判決訴狀，除約定代撰之費用爲三千元外，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另向當事人詐稱應向法院繳納聲請費一千三百元，乃於法院七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出具之收據上將原載徵收金額四十五元變造爲一千三百元。嗣於同月二十三日當事人前往事務所向其交付費用索取收據時，郭某又改稱聲請費爲五百元，致使當事人心生疑問，於如數交付三千五百元並取得上揭變造過之收據及由郭某簽具收到三千五百元之收據後，至該院服務處查詢，經服務處主科張學海前往出納室詳加核對收據並檢視有關文件，認爲郭某涉嫌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及詐欺罪，遂即陳報刑一庭陳庭長學勤，迅請被害人談話並作筆錄，嗣經金院長指示移送地檢處偵辦。

日前郭某經該院判處徒刑之消息披露之後，民衆均紛紛讚揚該院主動積極徵罰不法之徒，一心。（海）

宜院少年庭舉辦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促進少年家長重視親職教育，吸收新的管教方法，日前在該院二樓大禮堂召開七十七年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計出席少年及少年家長八十餘人，會議由少年法庭陳庭長吉穗、觀護協會宜蘭縣分會陳副會長金來共同主持，黃院長向堅親臨指導。

會中黃院長首先致詞：對於與會家長重視親職教育，表示欣慰，勗勉青少年朋友要體會父母教養的辛勞，努力向學，做一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同時告訴與會家長，應負起父母應盡的責任、關心子女、愛護子女，給子女一個溫暖美好的成長環境。繼由觀護協會指派的教師李明毅作專題演講，講題爲「在社會結構變遷下對子女的管教方法」。

最後舉行家長座談，對於受保護管束少年在管教上的行爲表現，及對觀護人加强輔導上提出寶貴意見。（傑）

法律座談會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甲男與乙女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書約定，兩造所生未滿七歲之子丙歸乙女監護。嗣乙女與丁男再婚，乙女爲使丙子與丁男有父子關係，使生活美滿，乃未經甲男之同意，私將丙子立約同意由丁男收養，收養後，丁男與丙（由乙爲法定代理人）共同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法院可否准許？

研討意見：

甲、肯定說：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即一般所謂之親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定有明文。同意收養爲身分行爲，屬行使親權之一部，夫妻經離婚後，夫未經妻之同意，將丙與丁男收養，法院應裁定認可收養關係。㈡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監護人有實際上困難。㈢夫妻雖因婚姻關係消滅，但親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親子之身分關係仍然存在，自不能因父母有監護權之一方片面剝奪他方此一身分權利。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雖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此與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所定因未成年人父母離婚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應置監護人，由監護人任法定代理人之情形不同，即不能據以主張離婚後未負監護之一方即喪失監護權之一方即可恢復爲法定代理人之資格。（通說協議離婚或判決離婚對於子女之監護，限於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之教養、保護之權利義務，其他親權事項不受影響，70、5、18臺經無監護權他方之同意，單獨將其監護之子女出養他方，有得撤銷之原因。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77)臺民一字第〇五三八號函復臺高院）

乙、否定說：㈠父母離婚，未任監護權之一方，其監護權僅一時的停止，並未喪失，他方死亡或有其他法定原因使其不能行使監護權時，無監護權之一方即可恢復爲法定代理人之資格。㈡夫妻離婚後，已侵害甲男權利。㈢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條所定因未成年人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應置監護人，由監護人任法定代理人之情形不同，即不能據以主張離婚後未負監護之一方即喪失監護權，無監護權之一方即可恢復爲法定代理人之資格。（通說協議離婚或判決離婚對於子女之監護，限於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之教養、保護之權利義務，其他親權事項不受影響，70、5、18臺經無監護權他方之同意，單獨將其監護之子女出養他方，有得撤銷之原因。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77)臺民一字第〇五三八號函復臺高院）

丙、折衷說：㈠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即一般所謂之親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定有明文。同意收養爲身分行爲，屬行使親權之一部，夫妻經離婚後，夫未經妻之同意，將丙與丁男收養，法院應裁定認可收養關係。㈡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監護人有實際上困難。㈢夫妻雖因婚姻關係消滅，但親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親子之身分關係仍然存在，自不能因父母有監護權之一方片面剝奪他方此一身分權利。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雖規定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此與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所定因未成年人父母離婚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應置監護人，由監護人任法定代理人之情形不同，即不能據以主張離婚後未負監護之一方即喪失監護權，無監護權之一方即可恢復爲法定代理人之資格。（通說協議離婚或判決離婚對於子女之監護，限於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規定之教養、保護之權利義務，其他親權事項不受影響，70、5、18臺經無監護權他方之同意，單獨將其監護之子女出養他方，有得撤銷之原因。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四月廿九日(77)臺民一字第〇五三八號函復臺高院）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最高法院六十二年臺上字第一三九八號判例意旨謂：「夫妻之一方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不因離婚而喪失，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規定，由一方監護者，不過他方之監護權一時的停止而已，應經有監護權之他方共同行使同意，始屬合法。本題研討意見以採乙說爲當。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發文字號：

律師法律雜誌第九期出刊（77年7月號）

本期精彩內容：

極徵罰不法之徒，一心。（海）

中共現行法規大全

本書蒐集中共現行法令規章近八十種，爲研究海峽

等有關法律數十種，按其條文次序，將相關之判例、司法解釋、裁判要旨、會議決議、法律問題及相關法令等彙集，爲最新、最完整之法律工具書，全

律師，告訴您社會問題，就是題目。(九)張進豐法官談如

專利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司法院第四廳編輯
唐豫民博士、趙國材博士精譯

一、本書係將行政法院自六十七年六月起至七十四年十二月止有關專利事件之判決，選其具有參考價值者，予以整理編輯。

二、本書共摘錄裁判要旨四百二十八則，計五百六十頁。除依專利權之種類加以區分外，並依申請、異議、舉發等程序排列。另附有專利法相關之法規、解釋、判例，方便查閱，可供學術及實務上之參考。

三、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美國法律整編第五冊——契約法、對外關係法

△本書譯自美國普通法之精華「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中之「Contracts」「Law of Foreign Relations」單元，全書八四二頁。

△條文式表達，易讀易解，中英文條文並列，清晰明瞭，重要處且以引言、評論或例釋等部分補充說明。

△定價：伍佰叁拾元整。

△第三七三期誤刊爲第二冊，併此更正。